

#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19]33号

##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开展天津市研究生 科研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天津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津教科函〔2019〕13号）的相关要求，为加强研  
究生培养学术训练环节，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我  
校现开展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推荐工作。现将《天津医科  
大学开展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 天津医科大学开展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进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拔尖创新人才成长，我校决定开展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工作。

为规范创新项目管理，保证创新项目的良性运行，高效发挥项目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教科函〔2019〕1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我校创新项目申报、评审、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

## 第二章 申 报

第三条 项目申报数量由市教委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学位博、硕士研究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

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创新项目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

3. 导师能切实指导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条件。导师须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4. 每位研究生在攻读同一层次学位期间只能主持一项创新项目。

###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研究领域填写《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由导师对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计提供研究成果的形式等予以鉴定并签署意见，经培养单位推荐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初审，经公示后按照申报限额择优向市教委推荐。

## 第三章 立 项

第六条 创新项目立项坚持科学、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创新项目经学校推荐后，由市教委科研处进行形式审查和分类汇总，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经形式审查认定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八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名称和项目负责人等内容。如确需进行调整，由项目负责人申请，经导师同意，由学校签署意见同意后报市教委批准。

## 第四章 中期检查

第九条 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投入项目研究的工作量及研究进度。
2. 导师指导情况，提供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
3. 项目经费开支情况。
4. 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5. 项目研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 第五章 撤销

第十条 学校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撤销决定：

1.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转学（不在本市就读）、转专业（所转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撤销项目的经费由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追回并退还学校。

## 第六章 结题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项目负责人结题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专著、论文（含学位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未标注的，不能批准结题，已资助经费应由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追回并退还学校。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申请结题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报告》，连同最终成果打印稿、专利证书、转让合同、鉴定证书、专著、论文等，向研究生院提出结题申请，由研究生院审查、学校签署意见后，报市教委备案。市教委科研处组织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或组织专家验收，符合结题要求的由市教委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四条 项目不能按时结题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以延长期限6个月至12个月，但须在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完成项目结题。

其他没有按时结题的，学校将停止项目经费开支，结余经费应由导师和培养单位负责追回并退还学校。学校将取消该项目导师的研究生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负责将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及时报市教委。

## 第七章 经费及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分为市教委拨款和配套经费两部分。配套经费由申请人所培养单位和导师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学校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分阶段拨付使用。立项后拨付资助总金额的50%，中期检查合

格后，再拨付资助总金额的 50%；对未按期参加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创新项目，将停止资助并追回剩余款项。创新项目实施导师领导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开支须经导师批准。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使用资助经费，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克扣或挪用，并接受学校、市教委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

1.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出版经费补助。
2.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检疫、包装运输费。
3. 仪器设备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费，自制专用仪器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
4. 其它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项目需要支出的经费。
5. 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出国（境）合作交流、办公室（实验室）装修、购置交通工具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方案自颁发之日起施行。